

電訊所

請公告

研究所畢業相關事宜

99年12月2日

一、畢業資格：

檢附各系研究所應屆畢業班之畢業學分總數，必修學分內含碩士論文學分，畢業前需先通過論文學位口試並修畢應修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
二、離校期限：

(一) 99.1 畢業者：**請於 100.2.11 前**
(99.2 開學日前，不含 2/14 開學日當天) 辦妥離校手續；逾期不得畢業。

(二) 99.2 畢業者：**請於 100.1 開學日前**，不含開學日當天，辦妥離校手續；逾期不得畢業。

三、請於上述時間內將離校單、學生證及論文 2 本（精裝或平裝均可）交至註冊組各系承辦人員，始完成離校手續。

四、碩士論文成績結算至小數點第 2 位。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

